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投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

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城投锦园 EPC 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11886000054002001

招 标 人：兴化市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1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5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5
1.6 保密	36
1.7 语言文字	36
1.8 计量单位	36
1.9 踏勘现场	36
1.10 分包	36
1.11 偏离	36
1.12 知识产权	36
1.13 同义词语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最高投标限价	37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备选投标方案	39
3.6 资格审查资料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5 开标	4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1
5.2 开标程序	41

5.3 特殊情况处理	41
6 评标	42
6.1 评标委员会	42
6.2 评标原则	42
6.3 评标	42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42
7 合同授予	42
7.1 定标方式	42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3
7.3 履约保证金	43
7.4 签订合同	43
8 纪律和监督	4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8.5 异议与投诉	44
9 解释权	4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第三章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48
1. 评审标准	52
1.1 初步评审标准	52
1.2 详细评审标准	52
2. 评标程序	52
2.1 评标准备	52
2.2 初步评审	52
2.3 详细评审	54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5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4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84
2. 设计计价原则：	84
3. 施工计价原则：	84
4. 采购计价原则：	84
5. 其他说明：	84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85
第七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8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联合体协议书	92

五、投标保证金	93
六、资格审查资料	94
七、项目管理机构	96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99
九、经济标	101
十、技术标	104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06
十二、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212811886000054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投锦园项目已经由兴化市数据局以《关于同意锦园项目核准的批复兴数核发（2025）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兴化市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城投锦园 EPC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兴化市兴姜河东路西侧、将军庙路北侧

2.2 工程规模：规划用地面积为 540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612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080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5320.2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6007 平方米。

2.3 工期要求：7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计划工期
A321281188 6000054002 001	城投锦园 EPC 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含装配式、人防工程）、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 EPC 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规划条件、地块出让红线图、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为准。	51502.010469	720

2.5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1）设计费：完成首批 BIM 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提交全套施工图（不含室外配套专业施工图）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 40%；提交全套室外配套专业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设计费。

(2) 工程施工费：(1)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建设单位按月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10 日前施工方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含规费、税金)的 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3) 工程款支付条款：1) 预付款：合同签订进场后向中标人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应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的扣回从工程进度款支付始起扣，共分 2 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50%；如遇当期进度款金额(扣除当期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后)不足以扣回对应预付款的，可延至下一期扣回。2) 工程进度款：基础施工完成通过验收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按照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结果)；主体施工完成通过验收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按照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结果)；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按照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结果)；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90% (按照结算审定报告)，如无结算审定报告，则付至初审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根据审定结果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结清余款。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每次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5) 中标人如有违约行为，其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损失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中标人的款项中扣除，中标人不得以此主张发包人未足额支付进度款、工程款，中标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4) 付款补充说明：每次节点付款均扣除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本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均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须同时满足下列①、②要求或由以下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①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2015 年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

(2) 投标人中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

筑工程专业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在建工程；

(4)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5)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当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6)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7) 投标人（含成员单位）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有）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关系证明（如劳务合同等）。

3.4 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B) 设计业绩要求：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和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面积数值不一致的以最小者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要求。

(2)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无

(B) 设计业绩要求：无

(C) 施工业绩要求：无

业绩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数值为准）；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要求。

注：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3（6）、3.3（7）、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其他要求：

3.8.1 信用要求：①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规定，经查询，未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未被限制投标的。②未被兴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通报停止投标资格的。

3.8.2 投标人应自行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图纸等资料，下载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开始，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3 本项目由兴化市住建局履行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能，监督电话：0523-8051890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9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taizhou.gov.c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是。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化市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化市文昌路 76 号	地 址：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南大门东侧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523-80676918	电 话：0523-83555089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100%；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缴纳质量保修保证金。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含装配式、人防工程）、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 EPC 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规划条件、地块出让红线图、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为准。 一、设计部分： 1. 施工图设计：满足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纸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图中心审核通过；装配式设计满足苏建科 2017（43）文要求及现行审图要求；满足绿色建筑设计与相关规定；满足《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及泰州市关于充电桩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中标人根据设计需要对现场进行的补充勘察）。具体为房建工程：建筑（含外立面装修、室内公共部位装饰装修）、结构（含预制装配式部分）、水电安装、智能化、暖通、通风排烟、消防、基坑支护、降排水、地下人防工程、电梯、太阳能。室外工程：室外供水、供配电、供气、室外道路、硬质铺装、室外附属工程（围墙、大门、景墙、传达室等）、室外雨污管道综合、雨水回收利用系统、景观绿化、室外消防、智能化、标识和交通指示、路灯、充电桩、三网合一、BIM、C区道路恢复（不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等相关专业专项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指标和参数的提供等后续服务。</p> <p>3. 其他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与本项目配套的零星设计。</p> <p>4. 后续服务包括：（1）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2）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p> <p>二、施工部分：</p> <p>1. 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2）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3）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4）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相应的报审工作。</p> <p>2. 负责红线范围内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及管理工作，安装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保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含因考古清出红线外周边垃圾）、场地平整、临时用电、试桩、施工临时便道、临时安全文明设施；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基础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公共部位室内外装修、人防工程、供水、供配电、供气工程；与主体建筑配套的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装修、景观绿化、道路（含小区出入口与市政道路的接驳段）及雨污水管网、照明亮化、智能化、电梯、消防、太阳能设备安装、充电桩等工程；围墙、大门、传达室、交通标识指示、C区道路恢复等设施工程。</p> <p>3. 本工程项目正式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包含红线范围内的供配电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等；包含红线范围内的供水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等；包含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等；包含红线范围内的有线电视、三网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等（中标人要确保智能化专项工程的验收和保修满足当地政法委相关要求）。配电房及供送电配套设施包含在中标人中标总价内；包括：①开闭所至配电房供电设备上桩头之间的电力线路、电杆及电缆地沟、电缆、环网柜、配电房室内全部电力设施及电气设备等；②配电房室内埋地（或架空）电缆地沟和配电房供电设备下桩头至各用电单体建筑物配电箱之间的电缆地沟、电力线路、电缆；③强电（高低压）敷线管道预埋。中标人要确保配电房及供送电配套设施分部分项工程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最终送电。</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720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投标函仅写 720 日历天即可</p> <p>其中：设计工期：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660 日历天</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货物、材料品牌档次、工程施工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设计规范、规定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满足设计任务书及所有设计标准要求，两者要求不一致时须满足较高标准或由招标人选择。</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3.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其中两栋须达到创泰州市“梅兰杯”工程；工程按质论价费在招标时不计取，结算时按照达到的创建目标另行增加结算额。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p> <p>(2) 财务要求：√无要求，□有要求，具体如下：</p> <p>(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p> <p>(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p> <p>(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p> <p>(6) 其他要求：投标总价低于最高限价</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见招标公告</p> <p>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p> <p>(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6)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p> <p>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2.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 日 17时30分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51502.010469</u> 万元； 其中：1、工程施工费：51122.010469万元； 2、设计费：380万元。 特别提醒：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全面考虑项目各项费用及潜在的风险，中标后不得以分部分项工程等费用低为由向招标人索赔、变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招标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明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p>1. 合同形式：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以结算的总价为准）。</p> <p>1) 中标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需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图预算送审。招标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审核，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经招标人审核后确认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按工程施工费中标价与对应的下浮的价格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招标人及承包人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之一。</p> <p>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因招标人提出的变更、签证而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工程量，结算时按工程定额计价原则进行计算，并按施工（含采购）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p> <p>3) 本项目施工（含采购）费的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施工（含采购）费，若最终结算总价小于等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施工（含采购）费时按最终结算总价结算；若最终结算总价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施工（含采购）费时按总承包中标价中的施工（含采购）费结算（招标人提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除外)。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p> <p>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填写涉及到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如存在漏项、缺项、少项的,都将视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各种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对“漏项、缺项、少项”的项目进行实施外,且不得以“漏项、缺项、少项”为由提出重新报价的要求,招标人不再支付该项任何费用。</p> <p>3.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即设计费、工程施工费、预备费的总和)不予调整。</p> <p>4.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除以下内容外的一切风险:</p> <p>(1) 招标人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p> <p>(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参照《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文执行;</p> <p>(3) 人工单价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调价;</p> <p>(4)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本项目不单独计取总承包管理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中。</p> <p>7. 计价原则、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报价清单”。</p> <p>报价清单</p> <p>（一）施工图预算报价清单综合说明：</p> <p>1.1 施工图预算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施工图预算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施工图预算报价。施工图预算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p> <p>(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p> <p>(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 本计算规范；</p> <p>(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p> <p>(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p> <p>(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p> <p>(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p> <p>(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p>(9) 其他的相关资料。</p> <p>1.2 施工图预算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1.3 施工图预算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二) 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p> <p>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投标人按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p> <p>具体计价原则如下：</p> <p>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2017 年）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泰州市及兴化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p> <p>2. 主材基准价：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为准，无指导价由四方（总承包单位、监理、跟审、招标人）共同询价，认质认价确定，最终价格须经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的价格不参与下浮。</p> <p>3. 投标人的定额人工费可参照施工同期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办法（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招标人有权不予调整）。</p> <p>4. 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p> <p>(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省住建厅[[2018]第 24 号文计取，结算时按照省住建厅 [2020]第 1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的要求进行调整；</p> <p>(2) 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费用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p> <p>(3) 地上设施的临时保护费由投标人按自报方案自行考虑计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二次搬运费及特殊工艺所发生的增加费由投标人按自报方案自行考虑计取；</p> <p>(5)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p> <p>(6) 脚手架、垂直运输费按文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p> <p>5.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分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6. 规费：</p> <p>(1)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p> <p>(2) 环境保护税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号文执行。</p> <p>7. 税金：按最新的计税规范文件计取。</p> <p>8. 投标报价应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政策文件有实质性调整的，以最新文件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根据泰行审发【2023】8号文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 及仲裁情况	/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p>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其他：_____。</p>
3.7.6	其他编制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其他说明及要求： .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开标： （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7）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家数等情况)；</p> <p>(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10)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1) 开标结束。</p> <p>二、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第一阶段</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p> <p>(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p> <p>(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p> <p>(4)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5)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6)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8)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三、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8）开标结束。</p> <p>四、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p> <p>第一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p> <p>（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8）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9）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p> <p>（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8）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4.1	监督小组及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照苏建规字[2025]4 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组建监督小组和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人数为 3 人，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7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 名（若总得分相同，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推荐；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相同，则以工程总承包报价低者优先推荐；若工程总承包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取整万元 递交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为招标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单；其他保函不予认可。 2、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必须是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兴化本地各银行（含分支机构）出具的。 3.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单的，应提供出单机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供查询，查询不到的不予认可。 4. 银行保函和专业担保公司保单格式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格式，保函保单主要条款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5. 中标人拒绝或因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未能按期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函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工期。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保单到期前一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保单延期手续，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保单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1. “党建惠企” 履约保证金优惠： （1）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五星级、B 类五星级、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2）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8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注：若中标人为非联合体，按上述优惠较大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2. 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为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中标人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将履约保证金按以上要求办理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退还方式及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能对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提供的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2）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进入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3）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为7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根据定标因素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候选人。</p> <p>①招标人择优时将综合考虑的定标因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定标会上的陈述,并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企业实力及信誉、纳税情况、施工奖项等因素。同时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p> <p>②招标人将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5)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p> <p>(6)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①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②定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经定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重新审查,确认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的。</p> <p>③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放弃中标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④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10.4	业绩和奖项核实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招标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签字和盖章;或加盖项目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以上材料(1、中标通知书;2、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4、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需提供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所载金额、面积等数据不一致,则以数据最小者为计分依据,否则不予得分)</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检索投标人单位名称后查询的项目详情-工程基本信息-详细信息中的数据等级网页截图为准,若按此查询出的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达不到C级及以上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工程基本信息-详细信息中数据等级,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p> <p>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招标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签字和盖章;或加盖项目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盖有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以上材料(1、中标通知书;2、合同;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盖有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需提供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所载金额、面积等数据不一致,则以数据最小者为计分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10.6	资质动态核查	<p>(1) 评标时, 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中标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b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p>
10.7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
10.8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p>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泰建规〔2024〕2号)文件。</p> <p>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p> <p>如果无法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 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p> <p>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 不一致的,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 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p> <p>如为联合体投标, 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计取, 如为EPC项目, 则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计取。</p> <p>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p>
10.9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10.10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人员配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签订合同时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号)、《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配备。</p> <p>(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派出设计团队驻场,驻场设计人员年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阶段性的图纸成果文件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8套完整的施工图纸给建设单位。</p> <p>(3) 工程施工时,中标人必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入驻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设计对接及协调,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非一般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原则上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解决。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4) 中标人须安排一名专职人员配合招标人对项目开发的报批、报建及各专项验收等工作,中标人不配合或对工作配合不到位,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8万元违约金。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p> <p>2.设计</p> <p>(1) 本项目的外立面效果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方案设计文本效果执行,中标人不得对原设计的户型图进行调整。设计不得改变现有已报批规划方案的外立面效果样式、轮廓线形状、楼间距、平面位置、楼层等主要影响规划参数,确保规划不需重新报批。</p> <p>(2) 二次深化设计需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深化图纸引起工程量的变动,费用不增加,由中标人承担。</p> <p>(3) 景观绿化方案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p> <p>(4) 需由有专项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设计的,由中标人委托,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视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p> <p>(5)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修改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招标人要求,并无条件接受因审核过程中发生的调整。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所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 如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涉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规划、住建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p> <p>(7) 本项目与设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施工图审查费由招标人承担外,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现场条件及要求:</p> <p>(1) 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水接入至项目地块红线处,中标人负责自行接入项目用地红线内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接口处。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小区外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另行支付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p> <p>(2) 中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按照兴化市现行环境、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红线外周边道路、建(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样，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本项目场地高程以实际交付高程为准，中标人施工时需留足本工程所需符合回填要求的土方(具体外运运距及堆放场地中标人自行考虑)，剩余土方及渣土(含现场垃圾及淤泥)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下由中标人自行外运处理，留土及外运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城管部门收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p>(4) 本项目临时设施搭设场地中标人自行考虑，如中标人需在建设项目红线以外使用场地组建项目部和施工作业场及材料堆场时，必须依法取得合法临时用地手续后，方可使用，并妥善安置好施工人员，相关费用在控制价中已考虑，投标人报价时自行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如未取得临时用地手续擅自占用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将占用临时用地立即恢复原样，承担全部的行政处罚费用，同时招标人视情况处以 2~10 万元的罚款。</p> <p>(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临时用电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现场临时用电配置及布局。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投标人增加的临时供电措施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p>(6) 为保证文明施工，桩基施工采用静压桩机施工。</p> <p>4.施工</p> <p>(1) 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兴化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税费的增加，该增加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绿色标识论证、危大方案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含专家评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 中标单位基础施工前，必须请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校验桩位是否偏移；施工至±0.00时，必须请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校验±0.00的控制线。</p> <p>(4) 工程备案验收前，房屋、设备设施、钥匙由中标单位无偿维护保管，待工程备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将房屋、设备设施、钥匙按规定要求移交给由建设单位指定的单位。正式移交前发生的用电、用水、保管安保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确保创建一星级江苏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实施，若未达到一星级江苏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除按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同时予以该项费用 30%的处罚。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p> <p>(6)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现场情况，根据实际进度及时调整施工方案，要充分考虑春节假期、中高考、疫情防控、政府指令性要求及恶劣天气对工期的影响，必要时应采取赶工措施以完成节点考核目标，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如招标人在此考核节点的基础上要求中标人另行赶工的，中标人应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赶工方案，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商定。</p> <p>(7) 中标人在绿化工程施工前，须打造绿化样板不低于 30 平方米，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按此样板实施绿化工程的施工；中标人须打造重点工序样板房，该样板房要体现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序，样板房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对样板房的工序合格及技术可靠性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中标人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该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另中标人承包范围的工程或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的，招标人可自行采购或另行发包给第三方采购、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9)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其中两栋须达到泰州市“梅兰杯”工程。工程按质论价费在招标时不计取，结算时按照达到的创建目标另行增加结算额；若参加评选的两栋未能达到泰州市“梅兰杯”工程，创建目标另行增加结算费不予计取，同时承包人需支付该项费用 30%的违约金。</p> <p>5.安全</p> <p>(1) 中标人应办理人员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保险费用。</p> <p>(2) 所有外脚手架和超规模的模板支架必须按规范执行，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p> <p>(3)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特别要做好防火、防台、防汛、防疫、防尘、防高空坠落等方面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高支模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后，按论证通过的方案实施；本工程中标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中标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周边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通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已实施项目的现状）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勘察现场并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上述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p> <p>① 招标单位及时将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按月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每月拨付金额以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现场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劳动合同等薪酬规定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需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为准，招标单位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相应金额。</p> <p>②中标单位承担本工程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责任，包括分包单位和劳务企业。中标单位应做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生活费、代发工资等名义支付，应按农民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并确认的工资明细表支付。</p> <p>③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则按最新国家及省、市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要求全过程应用 BIM 信息化技术，首批 BIM 成果应在施工图报审前完成，对施工图进行充分的优化后再报审；在施工图正式出图后所有住宅户型（需注明开关、插座、灯头、孔洞、结构梁等设备、构件位置）全部采用 BIM 技术做成三维模型上专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建立 BIM 资料及软件的购买和编制、BIM 模型实施构件信息模型须指导工厂预制生产，施工过程中各个作业面的监控及相应的设备、信息的收集、中控等及相关的考察费用，按竣工图纸建立的 BIM 模型需提供给发包人，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 BIM 费用，若本项目未采用 BIM 技术或技术成果不达发包人要求，则在结算时直接扣除该费用（100 万元），并处以该费用 30% 违约金的罚款。</p> <p>（4）中标单位在其现场临时设施中为招标人提供办公室 4 间，每间不少于 15 m²；会议室 1 间，不少于 60 m²；每间办公室设一台挂壁式空调 1.5P、会议室设一台 5P 柜式空调及一台投影仪、办公桌椅和会议室桌椅设施，并配套安装用电设施和网络设施，相关设施必须符合建设规范及消防要求，以上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p> <p>（5）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本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p> <p>（6）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需无条件修复，所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对施工场地进行踏勘并留存原始的影像资料。投标人需对施工范围及可能涉及的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质及现有地下管线、设施情况进行详细踏勘；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除按照工期要求开展设计等工作外，进行其他工程准备工作时应充分与招标人沟通后进行，以便于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标人不得以工程准备工作已完成而因非中标人原因无法进场对招标人提出费用和工期的索赔。</p> <p>（8）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包含 5 年电梯维保、检测费用。</p> <p>二、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p> <p>投标人投标选用的品牌（同档次产品）不是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在投标人报送书面疑问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并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凭确认函方可投标，确认函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并将原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1.工程所需其他材料（除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外）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应当须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跟踪审计及招标人、设计人员、监理人认可后，方可在现场使用。</p> <p>2.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所有材料的检测单位及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若因中标人送检材料（设备）不合格引起的二次复检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务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以为是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需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p> <p>4.中标后中标人在施工前应在设备选型、装饰材料的色彩、整体效果等方面须预先向招标人提供样板或样品，并经招标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p> <p>5.为确保产品质量，中标人采购的产品须为原品牌的产品，不得为冒牌的贴牌产品。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书面出具一份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器材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档次、品牌、产地、性能等的详细清单，品牌需在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表中。若选用的品牌超出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中品牌的，需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招标人有权到该生产厂家生产线实地考察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情况，并取样封存，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的生产证明及相关合格证明等资料，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此项工作。</p> <p>6.招标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中使用的主材、主要设备品牌在本次招标人推荐品牌中未列出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组成询价小组按照认质认价的方法确定品牌及价格。</p> <p>7.主要材料品牌表详见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73 1393 492 1444">序号</th> <th data-bbox="492 1393 768 1444">材料品种</th> <th data-bbox="768 1393 860 1444">规格</th> <th data-bbox="860 1393 1257 1444">品牌</th> <th data-bbox="1257 1393 1357 1444">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3 1444 492 1512">1</td> <td data-bbox="492 1444 768 1512">进户门</td> <td data-bbox="768 1444 860 1512"></td> <td data-bbox="860 1444 1257 1512">盼盼、步阳、美心</td> <td data-bbox="1257 1444 1357 1512"></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512 492 1579">2</td> <td data-bbox="492 1512 768 1579">铝合金型材</td> <td data-bbox="768 1512 860 1579"></td> <td data-bbox="860 1512 1257 1579">凤铝、坚美、华建</td> <td data-bbox="1257 1512 1357 1579"></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579 492 1646">3</td> <td data-bbox="492 1579 768 1646">门窗五金配件</td> <td data-bbox="768 1579 860 1646"></td> <td data-bbox="860 1579 1257 1646">合禾、坚朗、丹阳美居</td> <td data-bbox="1257 1579 1357 1646"></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646 492 1713">4</td> <td data-bbox="492 1646 768 1713">油漆</td> <td data-bbox="768 1646 860 1713"></td> <td data-bbox="860 1646 1257 1713">立邦、亚士、三棵树</td> <td data-bbox="1257 1646 1357 1713"></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713 492 1780">5</td> <td data-bbox="492 1713 768 1780">防水材料</td> <td data-bbox="768 1713 860 1780"></td> <td data-bbox="860 1713 1257 1780">格雷斯、东方雨虹、卓宝</td> <td data-bbox="1257 1713 1357 1780"></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780 492 1848">6</td> <td data-bbox="492 1780 768 1848">地砖、墙砖</td> <td data-bbox="768 1780 860 1848"></td> <td data-bbox="860 1780 1257 1848">萨米特、东鹏、冠珠</td> <td data-bbox="1257 1780 1357 1848"></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848 492 1915">7</td> <td data-bbox="492 1848 768 1915">石膏板</td> <td data-bbox="768 1848 860 1915"></td> <td data-bbox="860 1848 1257 1915">可耐福、龙牌、拉法基</td> <td data-bbox="1257 1848 1357 1915"></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915 492 1982">8</td> <td data-bbox="492 1915 768 1982">木工板</td> <td data-bbox="768 1915 860 1982"></td> <td data-bbox="860 1915 1257 1982">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td> <td data-bbox="1257 1915 1357 1982"></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982 492 2013">9</td> <td data-bbox="492 1982 768 2013">电线、电缆</td> <td data-bbox="768 1982 860 2013"></td> <td data-bbox="860 1982 1257 2013">远东、宝胜、江扬</td> <td data-bbox="1257 1982 1357 201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	品牌	备注	1	进户门		盼盼、步阳、美心		2	铝合金型材		凤铝、坚美、华建		3	门窗五金配件		合禾、坚朗、丹阳美居		4	油漆		立邦、亚士、三棵树		5	防水材料		格雷斯、东方雨虹、卓宝		6	地砖、墙砖		萨米特、东鹏、冠珠		7	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拉法基		8	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9	电线、电缆		远东、宝胜、江扬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	品牌	备注																																																		
1	进户门		盼盼、步阳、美心																																																			
2	铝合金型材		凤铝、坚美、华建																																																			
3	门窗五金配件		合禾、坚朗、丹阳美居																																																			
4	油漆		立邦、亚士、三棵树																																																			
5	防水材料		格雷斯、东方雨虹、卓宝																																																			
6	地砖、墙砖		萨米特、东鹏、冠珠																																																			
7	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拉法基																																																			
8	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9	电线、电缆		远东、宝胜、江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灯具		雷士、欧普、飞利浦	
11	配电箱内置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12	电线管		中财、金德、公元	
13	PP-R、UPVC、PE管 等给排水管材		伟星、中财、公元	
14	潜水泵、排污泵		格兰富、ITT（赛莱默）、威乐	
15	太阳能		四季沐歌、光芒、华扬	
16	电梯		三菱、奥的斯、通力	
17	洁具		TOTO、九牧、箭牌	
18	智能化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19	壁挂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三、结算方式:

1.设计费的结算价：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2.工程施工费的结算价：由中标人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依据投标人须知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二、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编制竣工结算并经审核确认，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定额核定价。中标下浮率=（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工程施工费中标价）÷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100%。

本项目设置价值期望值系数 B=98%。当经最终审计的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施工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工程施工费按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施工费结算；当经最终审计的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施工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工程施工费按定额核定价结算。

四、关于合同专用条款：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组织管理

(1)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2)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中标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3)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2.设计管理

(1)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处中标人 1 万元违约金/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天,中标人应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p> <p>(3)因设计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2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总设计费。</p> <p>(4)中标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非一般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原则上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解决。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好设计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金。</p> <p>(5)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3日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p> <p>3.工程质量</p> <p>(1)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中标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中标人违反以上要求,中标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p> <p>(2)中标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中标人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p> <p>(3)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中标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赔偿实际损失。</p> <p>(4)如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中标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中标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p> <p>(5)发包人发现的中标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中标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p> <p>(6)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p> <p>(7)因中标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中标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p> <p>4.人员管理</p> <p>在签约后,中标人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必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独配备防疫、防尘、劳资专员，不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职，具体配备数量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及发包人要求。</p> <p>(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与中标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中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不能提供的，相关人员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p> <p>(2) 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p> <p>(3) 施工合同签订后，合同中确定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项目部组成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更换：①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③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④变更工作单位的；⑤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p> <p>除上述第⑤情形外，发包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处罚 15 万元；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处罚 10 万元；更换合同中确定的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处罚 2 万元每人每次。</p> <p>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并按以上标准进行处罚。</p> <p>(4)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6 天在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以上除天气影响未能施工外）。驻场设计人员及五大员必须做到每天在施工现场上班并实施签到、签退考勤制度。施工项目负责人每迟到、早退一次罚款 5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次罚款 300 元。施工项目负责人脱岗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脱岗一天罚款 1000 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驻场设计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离岗，须书面请假，待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场，请假时间连续不超过 2 天。</p> <p>(5)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p> <p>5.安全文明管理</p> <p>(1) 施工中忽视安全、防疫等，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中标人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p> <p>(2) 在施工期间，中标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3000 元/次标准处以中标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中标人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扬尘管控不力、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3000 元/次处中标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p> <p>6.资料管理</p> <p>中标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视为中标人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未竣工，中标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责任。</p> <p>五、其他</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认定依据：本条所称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养护期及绿化养护、管护工程无论合同期是否已满，不作为在建工程。</p> <p>2、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送审备案相关要求的通知(送审备案通知附件 1：工程备案审批表,送审备案通知附件 2：政府投资项目送审备案资料清单)。</p> <p>3、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p> <p>4、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有效化解项目现场可能发生原土地征拆时未完全解决的矛盾，协调矛盾所需费用上限为 15 万元已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此费用不可下浮，结算时按实结算。</p> <p>5、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相关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合计为贰拾陆万肆仟元整。</p> <p>代理费收取相关信息账号：3212810751010000205748 行号：314313100756 户名：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英武支行</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招标人要求;
- (7)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或设计概算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和电子保函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电子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

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

《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

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u>1 分</u>	
1.2.2	经济标	<u>90 分</u>	
1.2.3	技术标	<u>9 分</u>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 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90</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90)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90)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勾选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p>

		<p>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0%。</p> <p>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 每高 1%的扣 1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 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p>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

	(9分)		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最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超过 120 页，超过扣 1 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 (1分)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p> <p>2.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时，本项不得分）</p> <p>3.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时，本项不得分）</p> <p>4. 项目专业负责人组成人员：</p> <p>（1）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p>	

	<p>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p> <p>(2)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p> <p>(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p> <p>(4)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p> <p>备注：（1）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2）须将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3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文件、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开标记录、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材料等。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2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2.5.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招标人，第 3 条 招标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兴化市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锦园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化市兴姜河东路西侧、将军庙路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同意锦园项目核准的批复兴数核发〔2025〕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用地面积为 540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612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080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5320.2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6007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含装配式、人防工程）、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 EPC 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规划条件、地块出让红线图、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为准。

一、设计部分：

1. 施工图设计：满足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纸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图中心审核通过；装配式设计满足苏建科 2017（43）文要求及现行审图要求；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设计规定；满足《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及泰州市关于充电桩相关规定。

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含中标人根据需要对现场进行的补充勘察）。具体为房建工程：建筑（含外立面装修、室内公共部位装饰装修）、结构（含预制装配式部分）、水电安装、智能化、暖通、通风排烟、消防、基坑支护、降排水、地下人防工程、电梯、太阳能。室外工程：室外供水、供配电、供气、室外道路、硬质铺装、室外附属工程（围墙、大门、景墙、传达室等）、室外雨污管道综合、雨水回收利用系统、景观绿化、室外消防、智能化、标识和交通指示、路灯、充电桩、三网合一、BIM、C 区道路恢复（不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等相关专业专项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指标和参数的提供等后续服务。

3. 其他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与本项目配套的零星设计。

4. 后续服务包括：（1）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2）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

二、施工部分：

1. 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2）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3）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的报审手续；（4）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相应的报审工作。

2. 负责红线范围内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及管理工作，安装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保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含因考古清出红线外周边垃圾)、场地平整、临时用电、试桩、施工临时便道、临时安全文明设施；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基础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公共部位室内外装修、人防工程、供水、供配电、供气工程；与主体建筑配套的室外装修、景观绿化、道路（含小区出入口与市政道路的接驳段）及雨污水管网、照明亮化、智能化、电梯、消防、太阳能设备安装、充电桩等工程；围墙、大门、传达室、交通标识指示、C区道路恢复等设施工程。

3. 本工程项目正式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包含红线范围内的供配电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等；包含红线范围内的供水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等；包含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等；包含红线范围内的有线电视、三网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等（中标人要确保智能化专项工程的验收和保修满足当地政法委相关要求）。配电房及供电配套设施包含在中标人中标总价内；包括：①开闭所至配电房供电设备上桩头之间的电力线路、电杆及电缆地沟、电缆、环网柜、配电房室内全部电力设施及电气设备等；②配电房室内埋地（或架空）电缆地沟和配电房供电设备下桩头至各用电单体建筑物配电箱之间的电缆地沟、电力线路、电缆；③强电（高低压）敷线管道预埋。中标人要确保配电房及供电配套设施分部分项工程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最终送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招标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招标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招标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招标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招标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招标人文件的提供

招标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招标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招标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招标人（或以招标人名义）编制的《招标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招标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招标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招标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招标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招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招标人的管理

3.1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的姓名：；

招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招标人代表的职务：；

招标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招标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招标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招标人代表的职责：。

3.2 招标人人员

招标人人员姓名：；

招标人人员职务：；

招标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招标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招标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招标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招标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招标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招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招标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招标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招标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招标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招标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招标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招标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招标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招标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招标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招标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4.8 工程款账户相关约定

1、账户信息

招标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第 15 条 违约

15.1 招标人违约

15.1.1 招标人违约的情形

招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招标人违约的责任

招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招标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招标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招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招标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招标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招标人要求
- 附件 2: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招标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招标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招标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招标人需求任务书。
2. 招标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招标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招标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招标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招标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招标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总工期	___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递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要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 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招标人				备注
		拟选再招标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二)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经济标

(一)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二)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1.1					
2	施工费				
2.1					
3					
3.1					
4					
4.1					
5					
5.1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三)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十、技术标

（一）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12.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